

河北省献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冀0929执241号

申请执行人蔡宁，男，1984年7月30日出生，住献县金鱼胡同五排二号。

被执行人孔维嵬，男，1980年10月13日出生，住献县乐寿镇明珠小区8幢1单元302室。

被执行人樊建生，男，1986年1月11日出生，住献县乐寿镇南关村59号。

被执行人孙金营，男，1985年12月23日出生，住献县河城街镇小屯村584号。

被执行人王虎，男，1971年4月10日出生，住献县乐寿镇补花厂小区4排3号。

本院已经已发生法律效力的(2015)献民初字第01859号民事调解书，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没有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孙金营名下位于献县东升南路西侧金日家园内房地产一套建筑面积367.21m²共计三层（土地证号献国用（2011）第106号；房产证号0014612）。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